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已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洪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洪浩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洪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